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0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86 元/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甘子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0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天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海燕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5、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0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8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6.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223%。

3、预留授予人数：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8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6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骨干						
1	陈建勋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9.75	36.45%	0.081%
2	曾任平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7.00	26.17%	0.058%
其他技术骨干共 3 人				10.00	37.38%	0.083%
合计				26.75	100.00%	0.2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8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58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50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07%、16.13%、17.65%、17.6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50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6.75	396.62	149.08	122.53	76.97	39.67	8.3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预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及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信息披露等事务；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章程》以及注册资本等各项登记手续；

九、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可酌情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十一、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在该《计划》中，2023 年度计划投资额为 52,563.00 万元，包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共 6 个，具体为新开工项目 4 个，续建项目 2 个。其中，公司 2023 年单笔计划投资为 50,000 万元、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属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续建项目（以下简称“200 万吨项目”），200 万吨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57）。截止目前，200 万吨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并按建设目标推进，续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收尾工程和已完工验收结算。

该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预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在该《计划》中，2023 年度计划投资额为 52,563.00 万元，包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共 6 个，具体为新开工项目 4 个，续建项目 2 个。其中，公司 2023 年单笔计划投资为 50,000 万元、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属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续建项目（以下简称“200 万吨项目”），200 万吨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57）。截止目前，200 万吨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并按建设目标推进，续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收尾工程和已完工验收结算。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